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660,083,065 (99.912138%)	1,459,866 (0.087862%)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2.	(a) 重選鍾金榜先生為董事。	1,659,052,065 (99.850087%)	2,490,866 (0.149913%)
	(b) 重選陳以海先生為董事。	1,659,052,065 (99.850087%)	2,490,866 (0.149913%)
	(c) 重選梁永寧先生為董事。	1,659,052,065 (99.850087%)	2,490,866 (0.14991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60,083,065 (99.912138%)	1,459,866 (0.087862%)
3.	聘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660,083,065 (99.912138%)	1,459,866 (0.087862%)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660,083,065 (99.912138%)	1,459,866 (0.08786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1,659,052,065 (99.850087%)	2,490,866 (0.149913%)
	(c) 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1,659,052,065 (99.850087%)	2,490,866 (0.149913%)
<b>特別決議案</b>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1,660,083,065 (99.912138%)	1,459,866 (0.087862%)

第4及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投票贊成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52,084股，該股數亦為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股東於該通函並無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